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出席伯恩聯盟理賠與追債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王阿玉

輸出保險部四等專員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1年11月22日至101年11月23日

報告日期：102年 2月19日

## 摘要

本次伯恩聯盟理賠與追債會議在香港舉行，會期原預定為一日(即2012年11月23日)，後來伯恩聯盟聽取會員建議，將會期改為二日(即2012年11月22日及23日)，本次理賠與追債會議與會人員，除伯恩聯盟秘書處之秘書長 Mr. Peter Jones 及資訊技術經理 Mr. Andy Hall 外，計有 ASHRA(以色列)、ATRADIUS(荷蘭)、CESCE(西班牙)、COFACE(法國)、ECGC(印度)、EFIC(澳洲)、EKN(瑞典)、GIEK(挪威)、ICIEC(跨國ECA，由伊斯蘭教國家共同成立)、HKEC(香港)、KSURE(韓國)、NEXI(日本)、OeKB (奧地利)、SACE(義大利)、SINOSURE(中國大陸)及TEBC(中華民國)等16家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17 位代表參加(註：伯恩聯盟囿於會議場地僅可容納40位會員，故於邀請時限定各會員只能遴派一位代表參加，至於東道主HKEC，因佔地利之便，有二位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中，除伯恩聯盟秘書處秘書長 Mr. Peter Jones 致詞希望各會員間致力於理賠與追債領域之加強相互合作外，OeKB (奧地利)之出口保證/理賠管理部門副主任 Mr. Peter Gaspari 及 ATRADIUS(荷蘭)之理賠與追債部門主管 Mr. Robert Slijkerman 均從理賠與追債領域相互合作之沿革到籌劃建置債務人意見交換平台(Debtor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簡稱DIE平台)分別發表專題報告，伯恩聯盟之資訊技術經理 Mr. Andy Hall 從伯恩聯盟網站(Berne Union Intranet )之沿革到現場示範DIE平台之架構雛型發表專題演講，EKN(瑞典)之資深委員會委員 Mr. Zltako Slacic 提出有關理賠後被保險人未配合辦理追債事宜時，各會員係如何因應之議題，請各會員討論。

職出席本次年會的心得與建議摘要如次：

- 一、橫向資訊交流—多利用伯恩聯盟網站
- 二、縱向資訊交流—理賠資訊回饋核保人員
- 三、綜論

## 目 次

壹、前言.....	3
貳、會前問卷調查.....	5
一、第一次會前問卷調查(對象為與會會員).....	5
二、有關 EKN 議題之問卷調查(對象為與會會員).....	6
三、第二次會前問卷調查(對象擴大至無法參加此次香港會議之會員).....	9
參、會議經過及討論重點.....	14
第一日議程	
一、Andy Hall 介紹現行伯恩聯盟網站資訊交換狀況.....	15
二、理賠工作小組報告有關今年六月開會情形並介紹資訊交換平台(the Debtor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16
第二日議程	
一、由 Andy Hall 實際示範債務人資訊交換平台.....	18
二、ATRADIUS 之 Mr. Robert Slijkerman 就理賠與追債合作發表簡報.....	19
三、其他議題(ECA -由 EKN Zlatko Salcic 主持).....	19
肆、心得與建議.....	21
一、橫向資訊交流—多利用伯恩聯盟網站.....	21
二、縱向資訊交流—理賠資訊回饋核保人員.....	22
三、綜論.....	22

# 出席伯恩聯盟理賠與追債會議報告

## 壹、前言

本次伯恩聯盟理賠與追債會議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在香港舉行，本次會議宗旨為加強各會員理賠人員之相互合作及討論有關債務人資訊交換平台之設立，且受邀對象為辦理中長期保險業務之會員(註：香港 HKEC 雖只辦理短期保險業務，但因係東道主，故亦派員與會)，此次會議規模相對較小，實際參加會員僅有 16 家，與會之代表計 17 人，職奉派代表本行出席本次會議，行程如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搭機赴香港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赴香港 HKEC 開會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赴香港 HKEC 開會及搭機返台

國際信用和投資保險人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 Investment Insurers)，緣於創始地為瑞士伯恩，又稱伯恩聯盟(Berne Union)，係全球出口信用和投資保險的國際組織與團體，其成立宗旨在於藉由促使國際間接受出口保險及海外投資之合理準則，並召開討論會提供會員間從事專業交流之機會，積極促進跨國貿易之蓬勃發展。伯恩聯盟會員由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 簡稱 ECA) 與民營保險公司組成，但兩者所扮演角色並非壁壘分明，有些民營保險公司除辦理本身自負盈虧的商業保險業務外，尚接受政府委託代為辦理政策性保險業務，該業務之盈虧全由政府負責，而該民營保險公司僅向政府收取處理費，其地位等同該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例如 Atradius(民營保險公司)成立於 1925 年，自 1932 年起與荷蘭政府簽約，將荷蘭出口廠商對外貿易所產生之政治危險與民營保險公司所不承保之中長期商業危險由荷蘭政府再保險，後來改為與荷蘭政府簽訂代理契約，由荷蘭政府支付該公司處理費方式，代理荷蘭政府辦理信用保險業務；Euler Hermes(民營保險公司)成立於 1917 年，1949 年以前，所辦理之輸出保證係由德國政府再保險，其後以與德國政府簽訂代理契約，由德國政府支付該公司處理費方式，代理德國政府辦理官方信用保證業務(註：該業務所以稱為保證，而不稱為保險，乃因政府非保險公司，不做保險之故)；Coface(民營保險公司)自 1946 年成立起即代理法國政府辦理政策性保證業務，支持並推廣中長期輸出及海外投資等業務，並承擔民營保險公司未涵蓋之風險，一言以蔽之，Atradius、Euler Hermes 及 Coface 雖為民營保險公司，但同時為政府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而辦理政府委託經營信用風險業務之權責單位，一般稱為 State Account，就理論而言，Big3(即 Atradius、Euler Hermes 及 Coface)既為民營公司亦為政府官方機構，在角色扮演上，

似有扞格之處，惟依據歐盟規定，歐洲的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不能與民營保險公司競爭，僅能承擔民營保險公司所不承保之風險，故如能了解到這一層，就不會有上述的疑惑。

伯恩聯盟每年春季舉辦委員會會議，秋季舉辦年會，並不定期舉辦座談會與研討會，理賠與追債會議已由不定期舉辦發展到定期舉辦，可見各會員對於理賠人員相互資訊交流之需求甚為殷切，自伯恩聯盟網站可查得之資料顯示，2009年6月29至30日於德國漢堡第一次舉辦理賠與追債會議，共有63位會員代表參加，頗具規模，惟本行未派員參加；2010年10月4至6日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辦第二次理賠與追債會議，共有59位會員代表參加，惟本行亦未派員參加；2012年2月29日至3月2日於波蘭華沙舉辦第三次理賠與追債會議，計77位會員代表(含本行代表)參加，本次為第四次理賠與追債會議。

伯恩聯盟最重要的刊物一年報，其內容豐富，對於保險業的整體趨勢均有精闢分析，值得一看，該年報以往多聘請專家撰寫專業文章並於年報中發表，2012年改變其編排模式，係由伯恩聯盟職員或會員代表兼任工作小組人員發表他們經驗分享與心得，其中ATRADIUS DUTCH Mr. Slijkerman表示，2009年金融風暴造成Atradius之巨大理賠的損失，與杜拜不動產市場崩盤有間接關係，經過該理賠高峰後，2010年理賠金額下滑，2011年理賠金額遞減，理賠金額下降到相當穩定的低點，惟預期未來幾年理賠金額將會再度攀高。OeKB理賠與追債部門副主任 Mr Peter Gaspari表示，OeKB從2010年很低的理賠水準到2011年歷經理賠案件陡增，其間商業理賠與政治理賠兩大區塊各占比率亦發生變動，政治風險區塊從幾無出險紀錄到成為一個議題，而北非及伊朗則成為政治風險議題的焦點。

本次會議經過一天半的充分討論，圓滿成功，以下謹將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以及心得與建議，依序提出報告。

## 貳、會前問卷調查

### 一、第一次會前問卷調查(對象為與會會員)

(一)債務人資訊交換系統將請求你分享如下資訊:就我們所要蒐集的資訊，對該系統你可以加入任何意見嗎？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潛在債務金額。

CESCE: 涉及金額及付款媒介。

ECGC: (1) 債務不履行理由; (2) 債務人地址。

ICIEC: (1) 損失原因及採取何種行動減少損失。

(2) 涉及多個會員理賠案，會員間之合作經驗。

KSURE: 實際代表人，以防擴大損失。

OeKB: 簡化很重要，目前提出之架構已足夠，但如加以微調，使用者更便於使用。

SACE: 定義「債務不履行」及「潛在債務不履行」很有用，對於已通知為「債務不履行」後來債務人償還債務，要取消原資料嗎？

(二)對於債務人資訊經由伯恩聯盟網站分享於其他會員，貴機構有任何法律問題嗎？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Disclaimer)會有幫助？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沒有問題，但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更好。

ATRADIUS: 沒有法律限制，可以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

CESCE: 對於只開放給會員參與的網站，我們可以分享該資料，不承擔責任聲明當作一種附加保證是有用的。

ECGC: 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使該資訊免於流出。

EFIC: 是，法律團隊正在審視此問題，某些合約有保密性條款，更多細節將於會中討論。

ICIEC: ICIEC為跨國機構，承保其會員國風險，因此，債務人具有主權或次主權時，基於保密理由，傾向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當ICIEC擔任再保險人時，依再保險合約約定，ICIEC將無法揭露該等交易中有關債務人之資訊。

KSURE: 是，不承擔責任聲明是有幫助的。

OeKB: 沒問題。

SACE: 分享債務人資訊必須限定於特定條件下，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是有幫助的。

TEBC: (1)是；(2) 否，附加不承擔責任聲明是沒有幫助的。

(三)貴會員(公司或個人)於使用伯恩聯盟網站，有無任何問題？請描述之。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ECGC: 部分資料(如Berne Union Attitude)要更新。

EFIC: 可以更明確標示範圍，建議只提供給參與貢獻的會員。

OeKB: 無，惟不滿意理賠區之設計與處理方式。

(四)在會議前你對於資訊分享有何其他建議或請求？請敘述。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分享追債資訊，例如值得推薦追債公司、政治壓力、特殊解決方案及警示/問題之國家/行業。

CESCE: 釐清有關刪除該資訊之標準及時機 (一旦問題解決時)。

ECGC: 分享有關理賠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之通知。

KSURE: 對債務人執行確實遏阻措施 (例如調整信用等級) 很有用。

SACE: 對於任何法律程序事證 (如破產，破產延期等) 提出警示很有用。

## 二、有關EKN議題之問卷調查(對象為與會會員)

(一)當被保險人未盡力追債時，你會採取什麼行動？你會採取主動嗎？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是，保單規定被保險人有義務減少損失，否則ASHRA有權介入，同時被保險人有配合追債之義務，否則無權獲得理賠，即ASHRA有權決定如何追索。

ATRADIUS: 一般居於主導地位，必要時會指示被保險人採取某些措施，被保險人如不配合時，將失去請求理賠權利。

CESCE: 依據保單一般性條款，逾期案發生，CESCE即居於主導地位。

ECGC: 1. 被保險人如不配合，賠款將被扣留；2. 目前未行使代位權。

EFIC: EFIC是直接借款人，然而當EFIC提供保證時，借款人需隨時告知相關資訊，否則EFIC將取而代之，成為融資者。

ICIEC: 在理賠前，保單持有人為了加速獲得賠償，通常會採取減少損失

之措施，例如，ICIEC會要求保單持有人參加買主所召開之任何會議；ICIEC也總是要求保單持有人準時提示本票並請求買主國有權單位作成拒絕證書。至於理賠後，即不必依賴保單持有人配合辦理追債，惟前提是已從保單持有人取得所需法律文件。

KSURE: 條款規定被保險人減少損失，惟在理賠前，KSURE因非交易主體無法主動追索。

NEXI: 一般而言，被保險人應致力於追債，惟NEXI認為必要時，可以獨自或與被保險人一起追索。

OeKB: 不同選項，很難簡答。

SACE: 是，會要求保單持有人授權SACE採取追索行動。

TEBC: 會主動採取追索行動。

(二) 什麼情況下會主動進行追債程序 (大額度，被保險人無法主動進行，賠付前或 賠付後等) ?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一有索賠，就會主動追索。

ATRADIUS: 原則上理賠後追索，即將發生之大筆賠案則例外。

CESCE: 債務人為公部門時，必主動追索。債務人為私團體時，將視被保險人是否位於債務人所在國及其律師之專業性與過往成功經驗而定。

ECGC: 1. 商業損失理賠案，監督被保險人所採取之措施。

2. 政治 (尤指主權) 風險理賠案，主動追索。

EFIC: 貸款人積極追索並知悉EFIC從旁監督。

ICIEC: 一向居於主導地位，因為追索經驗優於被保險人。

KSURE: 當大賠案發生時，KSURE通常採取主動措施，但理賠前不會採取主動。

NEXI: 當被保險人未積極追索時，NEXI會採取主動。

OeKB: 通常指示被保險人採取何種行動，很多ECA參與案件 (通常為大理賠案)，會採取主動。

SACE: 通常傾向主動採取措施。

TEBC: 均主動追索。

(三) 是否將採取主動追債措施特別列入標準約定？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是，保單規定被保險人必須依照ASHRA指示採取減損措施，

ASHRA如有要求，被保險人須移轉其對於債務人之所有權利。

ATRADIUS: 保單規定保險人有權決定減損或追債程序，保險人居於主導地位，被保險人有義務依照保險人指示行動。

CESCE: 依據保單規定，CESCE掌管追債程序(含未承保部分，甚至附屬於融資部分)。

ECGC: 標準約定未指示採取主動。

EFIC: 是的，標準融資合約有約定。

ICIEC: 依規定保單持有人在ICIEC監督下充分配合採取減損及追債措施。

KSURE: 視情況而定，首先須定義“the initiative”(主動)。

NEXI: 被保險人須授權NEXI為其利益行使應收帳款債權，NEXI對於未承保及已承保部分一律同等對待。

OeKB: 如果“taking the initiative”是指為追債或減損所採取之行動，在GBC條規定為被保險人義務。

SACE: 逾期未付款案，保單持有可以決定獨自追索或授權SACE追債；賠償後，SACE將採取追債行動。

TEBC: 是的，採取主動措施特別列入標準約定。

(四)你是在簽發ECA保單的哪一個階段會審查被保險人及國外買主是否已列入世界銀行之不合格公司/個人名單？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及簽發保單之前。

ATRADIUS: 只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之前；有疑慮/客戶知悉之案件。

CESCE: 只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之前。

ECGC: 未做該項審查。

EFIC: 只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之前。

ICIEC: 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及簽發保單之前。

KSURE: 只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之前。

SACE: 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及簽發保單之前，SACE有一份內部觀察名單(含世界銀行之不合格公司/個人名單)，當使用者打開一個涉及該名單之檔案，該網站系統會自動發出警示。

(五)你對於資訊分享及會員間相互合作有無更多可於會議中討論之議題？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ECGC: 1. 追債公司名單。

2. 有關不同國家追債之資訊，尤其是主權債務不履行。

NEXI: 將詢問有關減輕損失、防止成本及追債成本，因此將於不久會對各會員發出一份問卷。

SACE: 將於會中討論有關匯率賠償問題。

### 三、第二次會前問卷調查(對象擴大至無法參加此次香港會議之會員)

(一)在理賠與追債方面，你曾有與其他ECA合作的經驗嗎？在合作的過程中有遇到任何困難嗎？請敘述。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是，在烏克蘭的Nadra Bank案例中，ASHRA與其他ECA的合作經驗，效果好且所有參與之ECA均獲其利。

ATRADIUS: 最近 ATRADIUS 主要在大型企業改造案中，有與其他 ECA 合作成功之經驗，例如 BTA Bank 和 Nadra Bank 兩個案例。

CESCE: 曾與其他 ECA 合作但經驗較少，CESCE 對於資訊分享及法律程序結果感到滿意。

COFACE: 是，如為共同/聯合保險案例，迄今經驗有限但相當不錯。

ECGC: 是，可與其他ECA訂立合作合約及備忘錄，俾便利行事。

EH GERMANY: 與幾家ECA合力追債，資訊交換無礙並採取互助行動。

FINNVERA: 是，沒有問題。

GIEK: 是，沒有問題。

OeKB: 是，大部分是好的經驗，有時會有不同意見。

SACE: 是，在追債與理賠領域有與其他ECA合作經驗，有關追債方面，對於同一債務人追債之幾家ECA會成立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有關理賠方面，SACE於伯恩聯盟網站討論平台分享一些特別案例中所採取之一般性作法。目前尚未遇到任何問題，SACE認為ECA間相互合作很重要，並強力鼓吹ECA間相互合作。

TEBC: 否。

US EXIMBANK: 是，會員參加意願使得相互合作良好。

(二) 你相信理賠相互合作是有用的嗎？

1. A. 哪一部分是最重要的？ B. 哪些部分是你願意積極貢獻的？
2. 你也會與民營保險公司合作嗎？

答：各會員對於本問題(二)均表肯定，並答覆本問題1、2如后：

- ASHRA: 1.是，幾家ECA一起行動，可以產生更大的力量及影響力。  
2.是。
- ATRADIUS:1.數家ECA之債務人相同時，相互合作很重要，在大筆債務不履行或重整案，聯合行動增加成功的機會。  
2.在追債領域，因債權特性不同(短期私人債權與政府中長期官方債權)，將視資訊之多寡及有無涉及敏感事項而定。
- CESCE:1. A.相互交換資訊；B.一起對債務人施壓，分擔訴訟費用。  
2. 那並非CESCE首要想法，但可予研究。
- COFACE:1. A.當有相互利益時；B.理賠案件總是具有單一性且相互合作/貢獻與否必須視個案而定。  
2. 視個案而定，但機密性如能確保，就不成問題。
- ECGC: 1.A.潛在倒賬風險；B.大筆理賠案後期，檢視對買主承擔之風險。  
2. ECGC習於與其他ECA相處。
- EH Germany: 1.A.債務人之理賠資訊與財務問題；B.將重要理賠案之相關資訊揭露於伯恩聯盟網站。  
2.迄今尚無與民營保險公司合作之經驗。
- FINNVERA: 1.相互合作追債。  
2.是。
- GIEK: 1.A.當涉及相同交易時；B.提供不同國追債及洽請當地律師之經驗。  
2.是。
- MEXIM: 1.A.線上平台，即e-mail，伯恩聯盟網站；B.會議/課程。  
2. 是，必要時。
- OeKB:1.資訊交換及相互合作。  
2.是。
- SACE:1.當有再保險或一方為主權/公共主體時，理賠相互合作很有用。  
2.因ECA在理賠與追債領域代表政府，故與民營保險公司相互合作有困難且不切實際。
- TEBC:1. A.相互交換經驗最重要；B.中長期理賠與追債經驗有限，但如有任何經驗，即貢獻之。  
2.否。
- US EXIMBANK: 1. A.對相同債務人追債；B.阻止惡劣債務人取得額度。

(三)民營保險公司的參與是否成為貴會員不參與網路上資訊分享的理由？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否。

ATRADIUS: 因該資料太敏感以致無法與民營保險公司分享。

CESCE: 在CESCE定位尚未確立前，民營保險公司之參與將引發很多問題，故全視這些公司加入條件而定。

COFACE: 有此可能，因為在某些市場這些公司是COFACE之競爭者。

EH GERMANY: 因為有關客戶及債務人之資訊太過敏感，所以民營保險公司加入可能成為EH GERMANY無法參與之理由。

FINNVERA: 否。

GIEK: 雖可提供不同國家及行業之經驗，但不同公司之資訊基於機密性理由將有更多限制。

MEXIM: 否。

OEKB: 否。

SACE: 是，理由同問題(二)之回答。

TEBC: 否。

(四)你對於伯恩聯盟網站設置理賠與追債之專家區有何意見？其內容為何？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這想法很棒，所包含之內容越多越好，例如：國家、區域、債務人名稱、保證人、債務狀況、已/建議取得之擔保品、建議特定案件採取之行動等。

ATRADIUS: 可促使各會員理賠與追債人員連繫更容易。應表列辦理理賠與追債之合適機構，例如，律師、追債公司、財務顧問、清算人、資產追蹤人等，於債務人所在國設定/扣押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與經驗。

CESCE: 逾期未付款案、潛在逾期未付款案及相關聯絡人。

COFACE: 相關資訊已於現有理賠通知事項中揭露。

ECGC: 1.理賠案情，理賠金額達到一定門檻。

2.追債細節。

3.理賠理由。

4.追債方法。

EH GERMANY: 應包含關鍵風險細節、債務人公司及ECA聯絡人等資訊，更新有關追債公司、律師等資訊。

FINNVERA: 由於機密性法律理由，僅可提供一般性資訊。

GIEK: 提供在不同國家及行業之經驗。

MEXIM: 同意；分享知識/經驗；關注世界潮流。

OEKB: 有此必要，目前系統頗令人混淆。

SACE: 支持，債務資訊交換平台須提供使用者1.依據特定標準瀏覽2.分出EXCEL報表，SACE主張該資訊之分享應嚴格管控，即一家ECA限定2-3人可使用，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機密性。

TEBC: 支持，應包含債務人國家、產品及學得經驗。

(五)你準備好輸入適宜(辦理理賠與追債)律師及追債公司名單嗎？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TRADIUS: 是。

CESCE: 是；限定於每家公司均積極參與之嚴格條件下。

ECGC: 是，應彙整該等資料。

EH GERMANY: 肯定，但須符合德國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FINNVERA: 肯定，但相關經驗不多。

GIEK: 是。

MEXIM: 是，它是一種會員間相互交流的方法。

OEKB: 是；在某國有很好經驗之會員所提建議很重要。

SACE: 原則上同意，但其形式及方法應取得共識。

TEBC: 是。

US EXIMBANK: 經OEKB彙總資料及開會時溝通，在某些範圍已做到。

(六)你是否已準備好分享有關特定國家之追債資訊(法律體系，擔保品等)?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是。

ATRADIUS: 是。

CESCE: 答案同上一題。

ECGC: 是，宜另闢乙區域。

EH GERMANY: 願在自願且毋須負責前提下，提供相關資訊。

FINNVERA: 是。

GIEK: 是。

MEXIM: 是，有需要時。

OEKB: 是，訴訟/執行判決經驗及各國最好擔保品為何等資訊很有用。

SACE: 原則上同意，但須先界定方法，俾瞭解可揭露何種資訊。

TEBC: 否。

US EXIMBANK: 在某種範圍內係視個案而定。

(七)以你的觀點，第五、六題之資訊應以何種方式交流最好？你是否準備將資訊輸入交換平台嗎？如是，你認為至少要包含哪些資訊？

答：各會員答覆如后：

ASHRA: 是，願提供全部所需之資訊，至少應包含國家、所在區域、債務金額、債務人名稱、保證人、債務狀況、擔保品、追債公司名稱及對於追債之其他建議等。

ATRADIUS: 建立理賠與追債”圖書館區”，其內容詳第(四)題回答。

CESCE: 清楚定義不同概念之方法論很重要。

CHARTIS: 成功之道在簡化。至少應包含以下資料:會員、買主/計畫名稱、買主/計畫國家，會員理賠人員之電郵信箱等。

ECGC: 網站上輸入資料很好。

EH GERMANY: 資訊交換平台為最符實際之方式，其內容至少包含理賠風險、參與會員及理賠金額等資訊，直接與會員聯繫很重要，以確保該資訊之真實狀況。

FINNVERA: 最好方式是透過伯恩聯盟網站，特定國家資訊有用，例如相關追債經驗。

GIEK: 是，正面及負面經驗。

MEXIM: 線上平台，例如e-mail、伯恩聯盟網站、會議、討論會。

OEKB: 選擇最有效率及最容易操作之系統。

SACE: 原則上同意，但有些因素仍有待解決，例如會員僅能分享親身經歷之國家資訊，使得至少提供一些資訊有困難，進一步說明及討論第(五)、(六)題有關潛在資訊分享部分。

## 參、會議經過及討論重點

### 第一日(2012年11月22日) 議程

2012.11.22(星期四)(15:00-17:30)

15:00 歡迎蒞臨

15:05 自我介紹

16:00 Andy Hall 介紹現行伯恩聯盟網站資訊交換狀況

16:35 休息

17:00 理賠工作小組報告有關今年六月開會情形並介紹資訊交換平台(the Debtor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18:00 赴太平山頂之星展西餐廳晚餐(由 HKEC 作東)

### 參加會員及其代表:

ASHRA(以色列)

Miss Inbar Hendel (理賠與法律諮詢部門經理)

ATRADIUS(荷蘭)

Mr. Robert Slijkerman (理賠與追債部門主管)

CESCE(西班牙)

Mr Angel Terrazas (債務管理部門主管)

COFACE(法國)

Mr. Eric Regnault (國家擔保董事會董事)

ECGC(印度)

Mr. Niraj Gupta(分行經理)

EFIC(澳洲)

Mr. Paul Coleman(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EKN(瑞典)

Mr. Zltako Slacic(資深法律顧問)

GIEK (挪威)

Ms Ulla Wangestad (副經理)

ICIEC(跨國 ECA，由伊斯蘭教國家共同成立)

Mr. Emad Ali(理賠與追債部門主管)

HKEC(香港)

Mr. Jackson Adhikari (理賠與追債部門助理總經理)

Mr. Dennis Wong(市場銷售部門助理總經理)

KSURE(韓國)

Mr. Won Tae Kim(國際公關小組職員)

NEXI(日本)  
 Ms Naomi Kodaira(法律部門副主任)  
 OeKB (奧地利)  
 Mr Peter Gaspari(理賠與追債部門副主任)  
 SACE(義大利)  
 Miss Eva Martin(理賠與追債部門分析師)  
 SINOSURE(中國大陸)  
 Ms Yukun Zhou(經理)  
 TEBC(中華民國)  
 Ms Sandy Wang(核保人員)

首先由伯恩聯盟秘書處秘書長 Mr. Peter Jones 致詞希望藉由此次會議加強各會員間致力於理賠與追債領域之相互合作。

一、Andy Hall 介紹現行伯恩聯盟網站資訊交換狀況

伯恩聯盟網站於2003年架設，迄今有49個伯恩聯盟會員加入該網站，登錄有權使用該網站者近2,000名，該網站於2008年第1次升級，同時加入擴大討論區，最近1次升級計畫將於2013年1月底實施。

1.有關該網站之使用情形，據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

A. 經常使用伯恩聯盟網站之項目，依序為

項 目	百分比
事件區	83.33%
討論區	76.67%
消息區	60.00%
資料區	58.33%
會員區	16.67%
人物區	5.56%

B. 使用伯恩聯盟網站討論區之目的，依序為

項 目	百分比
看看別會員之問題及其解答	52%
提問並回答別會員之問題	22%
主要回答別會員之問題	17%
主要提出問題	9%

C. 伯恩聯盟網站亟需改進之項目，依序為

項 目	百分比
理賠網頁	83.4%
危險債務人初期警示資訊	78.6%
改進搜索功能	73.4%
銀行經驗通報系統	69.0%
改進會員及成員之簡介	53.4%

2. 伯恩聯盟網站未來方向

- A. 將伯恩聯盟網站移至雲端，以改善其效率及速率。
- B. 研發新的國家/會員資料呈現方式，以便使用。
- C. 由SharePoint 2007 升級至 SharePoint 2010 。
- (註：微軟SharePoint是由微軟開發之Web應用程序平台。)
- D. 開發理賠專家網頁。
- E. 提供更多會員間聯繫機會。

二、理賠工作小組報告有關今年六月開會情形並介紹資訊交換平台(the Debtor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 1. 以往很少有討論理賠案的專門會議，最早的理賠專門會議可追溯至1997年，第二次理賠專門會議於2002年舉行。

2. 2001年APP理賠案經由多家會員通力合作獲致圓滿結果，促使會員普遍認同理賠追債會議相互交流資訊之必要性。
3. 每年舉辦理賠與追債會議始於2005年，其宗旨如后：
  - A. 經常性交換意見與經驗
  - B. 建立初期警示系統
  - C. 建置合適律師/追債公司資料庫
4. 2006年第1次由10家ECA相互交流理賠案例，自此經常更新該理賠名單。
5. 2009及2010年理賠追債會議明確希望伯恩聯盟致力於理賠與追債領域，2012年伯恩聯盟爰成立理賠工作小組，由ATRADIUS (荷蘭)、EKN (瑞典)、OeKB (奧地利)及ONDD(比利時)4家ECA組成，2012年6月理賠工作小組與伯恩聯盟秘書長於倫敦召開會議，理賠工作小組因不滿意目前理賠系統，決議建立一個更好用之債務人資訊交換平台。

註: Mr. Peter Gaspari曾於2010年理賠與追債會議就APP理賠案簡報如后：

APP(Asia Pulp & Paper)是一家跨國(印尼與中國)公司，當時多家ECA承擔該計畫性融資案相關風險，該融資總額達139億美金，2001年3月起發生逾期(中國部分付息正常)，債權人多且複雜，依當時的法律及政治環境而言，對於債權人不利，因為債務人的政治關係良好，債權人與債務人經磋商後同意進行債務重整，會員們取得主導地位且自行聘請顧問，最終印尼與中國分別於2005年及2009年獲得解決，經由這案例，會員們學到了一些經驗：

- A. 慎選顧問，精算工作範圍，所需成本由債務人負擔。
- B. 債權人聯合與債務人對話，委由小團體溝通，不要一開始讓步太多，親自溝通。
- C. 尋找國內或國外聯盟及公共關係顧問人員，打政治牌。
- D. 會員居主導地位且相互合作，不再承擔債務人其他風險。
- E. 考量擔保品法律/事實執行力，海外資產/應收帳款執行力，評估擔保品真實價值(不迷於大廠牌)。
- F. 出口商/銀行：核保時要有自我信心，透過客戶財務分析及獨力可採行研究，俾確實掌控此類案件。
- G. 時間是金錢：今天好的解決方案優於明天完美的解決方案。凡事務實，看看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查NPV為目前最普遍用來決定投資計畫是否合乎經濟健全性的標準，其作法為將一項投資之各項效益與成本，以資金之機會成本作為貼現率加以折現，並且計算兩者之間的差異。如果在一定投資期間內差異是正數，則表示該計畫之效益現值大於成本總現值，該項計畫即具備投資價值，可以接受，如果是負數，則該項計畫必須放棄)。

## 第二日(2012年11月23日) 議程

2012.11.23(星期五)(09:30-17:00)

09:30 秘書長 Peter Jones 迎賓致詞

09:45 由 Andy Hall 實際示範 DIE Platform

10:15 MR. Robert Slijkerman (ATRADIUS) 簡報

10:35 休息

11:00 繼續討論有關 DIE Platform

11:30 討論有關 CARE Platform

12:00 討論其他合作事宜

12:30 午餐

14:00 其他議題(ECA -由 EKN Zlatko Salcic 主持)

議題 1-有關 ECA 從事減少損失及追償損失

議題 2-有關ECA審查世界銀行名單政策

17:00 散會

一、由 Andy Hall 實際示範債務人資訊交換平台如后:

berne union connect + research + collaborate

Home News Discussions Events Elected Leaders Country and Member Data Knowledge

Spelling... OK Cancel

\* indicates a required field

Debtor \*  
Country \*  
Status \*  
Potential default  
Default  
Remarks  
Member \*  
Contact name \*  
Contact email address \*

OK Cancel

Debtor information Exchange input screen

上揭平台內容包含債務人名稱、債務人所屬國家、狀況(債務不履行或潛在債務不履行)、備註、會員名稱、連絡人及連絡人地址。

## 二、ATRADIUS之Mr. Robert Slijkerman就理賠與追債合作發表簡報如后:

1. 現有理賠及追債之合作模式
  - A. 再保險及聯合保險架構
  - B. 企業理賠案之重整
  - C. 聯合追債行動
  - D. 交換資訊
2. 如何達成債務人資訊交換
  - A. 建置伯恩聯盟平台
  - B. 傾向於線上作業
  - C. 有效率
3. 債務人資訊交換平台(Debtor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 A. 初期警示：債務不履行及可能債務不履行
  - B. 線上交換意見
  - C. 只需輸入一些基本之核心資訊
  - D. 直接與專家聯繫，加強進一步合作

## 三、其他議題(ECA -由 EKN Zlatko Salcic 主持)

1. 議題1: 有關ECA從事減少損失及追償損失
  - A. 問卷調查結果彙總如后：
    - a. ECA主動採取減少損失或追償程序是否列為標準流程？  
回答: 是(7家)；否(1家)；是但限於理賠後(2家)。
    - b. 當你知道被保險人未充分採取上揭程序時，你會採取何種措施？  
回答: (1)採取主導地位(8家)  
(2)對於被保險人施壓但不採取主導地位(2家)。
    - c. 在什麼情況下，你會採取主動措施？  
回答: (1)總是，在任何情況下(5家)  
(2)當債務人為公共主體時(2家)  
(3)被保險人未充分地採取措施時(1家)  
(4)大額損失時(1家)  
(5)賠付後(1家)
  - B. 會中討論獲致結論：  
很多ECA在等待期間初期，即主動採取一些措施，然而還是要視等待處理之工作量而定。  
很多ECA發現被保險人為銀行及出口商時，在處理減少損失及追回損失時，其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很多出口商仍繼續與客戶維持主顧關係

，而且其獲致之結果優於銀行。

當銀行從事國外債務重整時，總是收取與其執行情形不相當之高額重整費用，除此之外，銀行對於請求放棄貸款合約之部分條款收取較高處理費，這對於出力較多之ECA來說，有失公平，惟此議題並未在ECA之標準流程妥為規範。

## 2.議題2: 有關ECA審查世界銀行名單政策

A.你是在簽發ECA保單的哪一個階段會審查被保險人及國外買主是否已列入世界銀行之不合格公司/個人名單？

問卷調查結果彙總如后：

(1)不審查(3家)

(2) 只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之前(4家)

(3) 在簽發配額/提供文件及簽發保單之前(3家)

B. 會中討論獲致結論：

在假設性情況下，有一家跨國公司經世界銀行列入禁止交易名單，因為該禁止令適用於其所有子公司，則ECA是否對無辜(未從事不法行為)之子公司繼續提供保險或融資？有些ECA表示如調查該子公司確未從事禁止行為則仍提供保險或給予融資。大部分的意見認為該禁止令對於其所有子公司應一體適用，即使該子公司確未從事禁止行為。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橫向資訊交流—多利用伯恩聯盟網站

本行派員參加之伯恩聯盟會議，大多為定期性的年會、春季會議及與我國所屬地區有密切關係的RCG會議，較少有機會派員參加不定期專業性研討會，了解並學習各國辦理輸出保險之實務技巧與經驗。歐洲之保險事業一向發達，為世界之先驅，本次奉派前往香港參加理賠與追債會議，歐洲會員代表約占一半，除作專題簡報外，發言踴躍，並提供相當多的經驗分享，受益良多。

全球主要ECA歷經金融海嘯洗禮後，已漸漸復甦並不斷地調整方向與改進實務操作面，進而接續其一貫策略，將其輸出保險業務之觸角向世界各地延伸分食其他保險市場，本行面對這場波濤洶湧而來的全球性硬仗，終究不可小覷，除了鞏固本行基本客源及業務，尚須向外取經，即派員參加伯恩聯盟國際聯盟會議，與其他會員代表面對面交換意見，學習及汲取他人經驗，增添輸出保險業務之國際觀及與時俱進之動力，惟囿於出國經費有限，有些會議勢必割捨，於是善用伯恩聯盟網站不失為良好的替代及補足方法，伯恩聯盟網站除討論區可直接提問並搜尋相關問答外，尚包含最近七年有關年會、春季會議、RCG會議及理賠與追債等會議之歷史檔案，不乏參考價值。例如，EH Germany之Jens Kruse曾於2006年10月伯恩聯盟年會之計畫性融資研討會就”當地幣計畫性融資案例研究”發表專題簡報，該案例即為EH Germany透過德國出口保證系統(German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System)所承作台灣電力公司之苗栗風田(wind farm)開發案，茲將該簡報摘要如下：

地點: 台灣苗栗

設施: 25 座風力車，總發電：50 MW

總投資: EUR 66.8m

收入: 當地幣

貸款：以歐元計，還款幣別新台幣，還款地台灣

貸款期限：12.5 年

形式: 具擔保之標準計畫性融資

融資銀行為融資信用保險之保險權益人，承擔在擔保性保證項下之損失賠償。

只有在台灣有銀行執照之金融機構才可以做新台幣融資給當地公司，因為融資銀行(KfW IpeX Bank 及 IKB)均無台灣銀行執照，所以經競標後以 ANZ Bank 台北分行為 fronting bank。融資銀行(KfW IpeX Bank 及 IKB)將融資金額由歐元轉為新台幣並匯給 fronting bank，相關匯兌風險之衝擊，事先則採取避險措施。

這是 EH Germany 所承保的第一個當地幣融資，該案於 2005 年 3 月成立。

## 二、縱向資訊交流—理賠資訊回饋核保人員

2010年理賠與追債會議之會前問卷調查問到：因金融海嘯導致理賠案件增加，各會員有無將理賠經驗分享予核保人員？如何回饋？結果總計28家會員回答；23家會員回答有；5家會員回答沒有。至於有關回饋方式，有10家會員表示透過定期或經常性會議。

上揭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會員認同理賠資訊回饋核保人員對於預防理賠具有正面的功能，而本行理賠案如於出險時則透過核保科或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來加以審視，此機制對於是否出險具有把關的作用，二者審視的重點略有不同，惟仍將有助於經驗的傳承與出險錯誤的減少。

## 三、綜論

從橫向資訊交流，學習其他國家的出險保護措施及法律的適用，來作為日後我國出險法規的加強與修正的參考；其次從縱向資訊交流，讓核保人員透過經驗傳承，作再次審視與把關，以確保出險無誤。